

# 广东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管理规则

**第一条** 为完善广东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经营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广东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持续提升专业技术、管理和市场经济等方面的知识与能力，以有效履行职责。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审慎处理公司事务，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得利用内幕信息或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当利益。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中取得的折扣、中介费或其他利益。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未经合法程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将公司资产以个人名义或以他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不得利用职权为家属及亲友经商办企业提供任何不当便利。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用公款进行个人消费；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宴请。

**第九条** 除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股东会同意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泄露公司商业、技术秘密或其他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或决策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实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管理规则》（2020年10月）同时废止。

广东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7日